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不予批准《三角镇新华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中（角）环建表（2026）0012号

中山市产业平台（三角园）管理中心（2212-442000-04-01-246278）：

报来的《三角镇新华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根据报告表中提供的车流量数据和核算方法，报告表中自然车流量转换计算结果错误。

二、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报告表表 1.8-1 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敏感保护目标包括围仔村，但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并未包括此敏感点，遗漏敏感点监测。

《报告表》评价内容暂不足以支持其环评结论。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报告表》。如《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法律规定，你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

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